

相关证明材料和全部单个保护牌验收材料作为验收报告附件。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“保护牌制作安装要求”的相关内容制作和安装保护牌，造成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。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不予付款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保护牌制作和安装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该进度款项。每延迟一天，按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三的标准扣减费用；迟延超过6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除扣减费用外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. 因甲方原因无法每日派出技术人员，造成乙方施工进度缓慢的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。乙方提出后，甲方仍无法派出技术人员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可延缓工期，不扣减乙方费用。
2. 乙方制牌完成后，因原登记古树死亡或被破坏，或其他原因，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无需安装保护牌的，不扣减乙方费用。
3. 乙方按进度报账后，甲方应于一个月内拨付款项。因甲方原因，自报账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拨付款项的，经乙方提出，可按付款延迟天数相应延缓工期，不扣减乙方费用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